

##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对程昔武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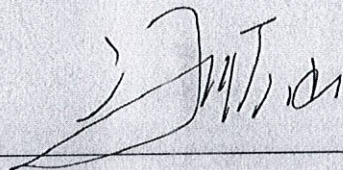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 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顺山



---

汪大联

---

杨运杰

---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 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冯顺山

---

汪大联

汪大联

---

杨运杰

---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 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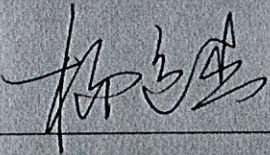
冯顺山

---

汪大联

---

杨运杰



---